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正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正雄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壠簡字第2086號、113年度桃簡字第29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

01 見等情，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02 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吳梨碩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0 附表：受刑人陳正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50日	拘役15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12日	112年12月15日	
偵 查 ( 自 訴 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7480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速偵字 第473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壙簡字第2086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3日	113年4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壙簡字第2086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2日	113年8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	
備 註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351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3188號	